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同意子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扬州经开区法院”)送达的《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获悉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扬州棒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扬州棒杰进行预重整。

2、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预重整申请。

3、2025年11月18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法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预重整阶段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4、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扬州棒杰预重整相关工作,就扬州棒杰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扬州经开区法院送达的(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复函》,同意债务人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预重整期间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维护重整价值对外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函》主要内容

扬州经开区法院送达的(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债务人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预重整期间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维护重整价值对外借款。

二、本次借款事项的概述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借款事项的概述

鉴于扬州棒杰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无经营收入,且公司银行账户因既有诉讼案件被多轮司法冻结,导致维持公司基本运营的支出无法自行支付。为妥善解决扬州棒杰预重整期间的运营资金缺口,确保各项必要支出得以落实,积极推动扬州棒杰公司恢复经营。经管理人、扬州棒杰以及公司沟通,公司拟向扬州棒杰出借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维持扬州棒杰在预重整期间的正常运营。

(二)借款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预重整期间,债务人为继续营业需要,经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对外借款。受理重整申请后,该借款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清偿。”《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据此,预重整期间,上市公司出借给扬州棒杰用于维持继续经营的费用在进入重整程序后可参照共益债务进行清偿。

综上,公司本次拟向扬州棒杰出借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借款事项有利于维持子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子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是维持扬州棒杰核心资产价值、顺利推进预重整程序的必要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与扬州棒杰、管理人就本次借款事项进一步沟通磋商并签署正式借款协议,最终借款额度及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以各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三、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扬州棒杰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公司、扬州棒杰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重整工作,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维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股东借款的价值。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扬州经开区法院已同意对扬州棒杰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启动重整,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扬州棒杰金融负债敞口余额约6.3亿元,金融负债全部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2、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和间接向扬州棒杰投资5.05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扬州棒杰提供资金支持金额约6.5亿元, 是扬州棒杰的重要债权人之一。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公司可能面临基于最终重整方案而产生的其他风险。

5、如果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扬州棒杰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2025年12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或“申请人”)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金华中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能否被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2、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731.71万元。如果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78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7天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购买金额	3,600万元
赎回金额	3,6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2月10日(7天到期自动滚存)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如下公告:

2025年5月7日披露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8月6日披露的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8月8日披露的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6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的银行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0日到期赎回上述银行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7天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其他:银行存款	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2月10日(7天到期自动滚存)	3,6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0.75	4.2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三、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产品金额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7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战新投”)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623,2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5,530,420股的3.2225%;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5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0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华泰战新投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7,24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8,62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8,62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7%。

道丰投资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6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华泰战新投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83,6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8,6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6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30%;道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泰战新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623,214股
持股比例	3.2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12,108股 其他方式取得:4,411,10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道丰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21,598股
持股比例	0.01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871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2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泰战新投	6,623,214	3.2225%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道丰投资	21,598	0.0105%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合计	6,644,812	3.233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华泰战新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减持数量	2,383,6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48,605股 大宗交易减持,33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00-36.11元/股
减持总金额	80,227,311.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13,641股
减持比例	1.15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4%
当前持股数量	4,239,6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628%

股东名称	道丰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减持数量	6,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02-35.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5,75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760股
减持比例	0.003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
当前持股数量	14,9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7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1年,致同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人。

(7)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

(8)2024年度致同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558.97万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8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建初

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恳成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平辉

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本次节余金额为25,441.11万元,下一步使用金额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5,441.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31,8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B)注2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	2025年12月	132,631.45	65,046.03	49,971.56	237.43	17,851.29
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25年12月	132,631.45	72,815.53	52,363.57	137.48	7,589.83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5,441.1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5,441.11万元				

注1: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包含实际支付金额、置换预先投入金额、已开具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适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5,441.1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孚能科技本次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予以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正常业务范围,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降本增效,有利于公司快速抢占国际及粤港澳地区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挖掘新客户,提高公司知名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谢勇先生、曹限东先生、洪素丽女士、董立刚先生、左梁先生及关联监事钟圆女士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招标或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2: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3: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SIRO SILK ROAD TEM?Z ENERJ?DEPOLAMA TEKNOLOJ?LER?SANAY? VE T?CARET A.?.	300,000	203,687.13	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采购计划所致
	上饶市环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7,200	2,337.06	
	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571.96	
	广州雅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56.83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公司	2,500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佛山市超益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6,000	372.51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适时调整采购计划所致
	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公司	6,000	102.31	

注:前次预计金额为预计2025年全年发生金额,预计其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1、SIRO SILK ROAD TEM?Z ENERJ?DEPOLAMATEKNOLOJ?LER? SANAY? VE T?CARET A.?.

企业中文名称:丝绸之路储能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根据土耳其法律设立)

成立时间:2021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40.42亿土耳其里拉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Bili?im Vadisi, Muallimk?y Mahallesi Deniz Caddesi No:143/5,??Kap?No:92,41400Gebze,Kocaeli,Turkey

主营业务: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锂离子电池

主要股东:孚能科技持股比例50%,T ü rkiye' nin Otomobili Giri?im Grubu Sanayive Ticaret A.?持股比例5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Keith D. Kepler在其担任董事

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土耳其里拉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度
总资产	1,272,019.49	营业收入	1,442,827.13
净资产	172,570.44	净利润	-45,529.74

2、上饶市环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上饶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何君丰

主要股东:江西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度
总资产	18,370.10	营业收入	43,873.01
净资产	9,531.13	净利润	27.25

3、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西华海军路19号自编办公室101房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程伟军

主要股东: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度
总资产	420,059.77	营业收入	2,448,846.06
净资产	44,881.75	净利润	1,786.95

4、广州雅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年8月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2609房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主要股东:益勤实业有限公司(PROFIT KENT INDUSTRIES LIMITED)持股比例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度
总资产	6,624.19	营业收入	20,844.21
净资产	693.33	净利润	9.24

5、佛山市超益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15号一座西塔6层03单元之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许明懿

主要股东: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持股